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国家临床药师培训基地2019年秋季班招生简章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始建于1935年，历经八十余载风雨兼程，现已发展成为集医疗、教学、科研、考试、培训等职能于一体的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是宁夏规模最大、技术力量最雄厚、医疗设备最先进、专家队伍荟萃的西北重要医疗中心，现开放床位3684张。医院强化内涵管理，大力提升学科建设水平，促进医教研协同发展，坚持以学科建设带动医院发展，拥有ICU、心血管内科、神经外科、心脏大血管外科、呼吸内科、普通外科、急诊科、肿瘤科8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心血管内科、神经外科、神经内科3个自治区优势专科。目前是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中国医师协会“外科学基本技能培训基地”、“卫生部内镜诊疗技术培训基地”、“国家细菌耐药监测网实践基地”、“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和“国家临床药师培训基地”等。2018年以来，医院立项各级各类科研项目273项，资助经费6700.9万元。其中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2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27项，主办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15项。医院是西北地区最早开展临床药师工作的单位之一，2007年被原卫生部确定为“首批开展临床药师制试点”医院，2010年荣获原卫生部“临床药学优秀团队奖”称号,同年获批卫生部临床药师培训基地。

近年来，我院为贯彻落实《卫生部临床药师制试点工作方案》、《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进一步加强临床药师制体系建设的通知》要求，医院把建立临床药师制，开展临床药学服务作为医院药学的重点工作来抓。截止目前已有消化内科、内分泌科、心血管内科、ICU科、小儿用药和抗感染药物等17个特色专业的22位专职临床药师分别在消化内科、内分泌科、心血管内科（三个病区）、骨科（三个病区）、呼吸内科（三个病区）、ICU

科、神经内科（二个病区）、心脏大血管外科、中医科、儿科（四个病区）、肿瘤内科、胃肠外科、肾脏内科、妇科、产科和急诊科的 27 栋病房，参与临床疾病诊治、用药方案制订、患者用药监护和评价工作。

医院自 2010 年 8 月被卫生部批准为临床药师培训基地以来，不断探索完善临床药师培养工作模式、岗位职责、管理制度和评价体系，并借鉴北、上、广等优秀临床药师培训基地的带教经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形成了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国家临床药师培训基地特有的培训优势和亮点。 并借助宁夏医科大学临床学院雄厚的教学团队和优越的教学环境为临床药师培训工作提供了良好的理论与实践学习平台，目前开设抗感染、消化内科、心血管、内分泌、ICU、通科和小儿用药共七培训专业，已培训毕业学员 67 名，在培学员 10 人，进修学员 50 余人。现开始面向全国招收 2019 年秋季班临床药师培训学员。有关招生事项如下：

一、培养目标

通过为期一年的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学员了解所选专业常见疾病的发病机制、临床表现、诊断和药物治疗；对相关实验室检验和器械检查的报告具有初步阅读和分析能力；具有本专业常见疾病临床药物治疗方案设计和评价的能力，能够预防、发现、解决潜在或实际存在的用药问题，并能陈述理由和记录；熟练掌握专科常用药品，具有审核医嘱、药物选择、临床应用、判断药物疗效和药物不良反应能力；具有与患者、医师及护师交流沟通的能力；具备在今后可持续开展临床药学工作的能力。

二、培训方法

（一）培养时间：

通科专业全脱产培训半年；专科全脱产培训一年。通科专业半年实际工作（学习）日不少于 24 周；专科全年不少于 49 周，临床实践时间通科

专业不得少于 80 个工作日；专科 160 个工作日，理论学习时间通科专业不得少于 100 学时；专科不得少于 190 学时。

（二）培训方式：

由一名主管以上临床药师和一名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临床医师组成培训小组，每个培训小组带教 2-3 名学员参与临床用药实践。学员在带教药师和医师的指导下，以参与临床用药监护和实践为主，适当课程教育为辅，紧密结合临床工作实际，培养临床药物应用型人才，提升参与临床药物治疗工作能力。专业教学内容将贯彻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注重扩大学员的知识面，教学中最新引进 PBL CBL 等教学模式，创新文献阅读报告、病例讨论、患者用药教育、处方点评等多种实践方法。

理论培训包括：（1）集中授课或专题讲座，由基地临床专业科室高年资医师或主任医师集中授课；（2）以典型病例用药问题为导向带教老师引导学员积极参与讨论，学员之间相互交流学习经验；（3）临床会诊中带教老师传授制订药物治疗方案理论知识与经验。

实践技能培训包括：（1）在临床带教医师和药师指导下，参加临床医疗查房、药学查房、疑难危重病例讨论；（2）学习根据患者体征、辅助检查结果，既往用药史制定药物治疗方案的思路，（3）学习带教药师与临床医师讨论制定科学合理的用药方案的工作模式。（4）学习药学监护、患者用药教育、处方点评、医嘱审核，抗菌药物分析评价及管控，药品不良反应收集、分析；（5）医院药事质控检查知识；（6）临床药师会诊；（7）药学监护论文撰写；（8）药历书写；（9）学习临床药师与医、护、患三者的沟通交流技能；（10）文献阅读报告与典型病例讨论等。

三、培训内容与要求

（一）综合素质培训

（二）临床知识与技能培训

（三）药物知识与临床用药实践技能培训

（四）沟通与交流技能培训

（五）专业理论知识培训

（六）完成培训项目的指标，达到标准要求

四、招收的学员条件

（一）高等医药院校 5 年制临床药学专业毕业，在医疗机构药学部门从事临床药学工作 1 年以上；或 4 年制药学专业（药学、药物制剂、药物分析、药物化学）全日制本科（**通科专业**可放宽到**全日大专**）及以上毕业，具有药师职称级在医疗机构药学部门从事临床药学工作 2 年以上，且具有药师职称以上资格（含药师职称），好学上进、表现优秀。

（二）高等医药院校 4 年全日制本科（**通科专业**可放宽到**全日大专**）**药学相关专业**及以上毕业，在医疗机构药学部门从事临床药学工作满 5 年；具有主管药师职称或以上资格，爱好临床药师工作，文献搜索能力强。

（三）自愿从事临床药师工作和参与临床药物治疗实践的，年龄在 40 岁（**通科专业**可放宽到 **45 岁**）以下，身体健康，吃苦耐劳，能坚持长期学习。

（四）心理素质好，与患者、医师、护师沟通交流能力较强，积极参与临床药物治疗工作。

（五）学员结业后，选送医院应保证其从事专职临床药师和参与临床用药工作。

五、招生专业和人数

抗感染药物（3 人）、消化内科（3 人）、通科专业（3 人）

ICU 专业（3 人）、小儿用药（3 人）、内分泌（3 人）、心血管（3 人）

六、培训费用

1、统一安排住宿，费用自理。

2、培训费：通科 3000 元/半年；专科 6000 元/年

七、结业

本期培训时间： 通科专业：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专科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按国家卫健委培训与考核要求，完成培训并经考试合格者，将由中国医院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与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国家临床药师培训基地联合授予《临床药师培训岗位证书》。

八、报名时间及所需材料

（一）报名时间：2019 年 6 月 3 日——2019 年 8 月 10 日。

（二）报名方式：登录临床药师论坛网（http://www.clinphar.cn/forum-17-1.html）或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药剂科网站（http:// nyfy.com.cn/deptInfo/index.asp?deptId=4），在宁医大总院药剂科业内动态栏目内下载“2019 年临床药师培训招生简章”并填写附件《国家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学员申请表》、《国家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学员招生登记表》，准备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职称证、单位工作年限证明、单位推荐外出参加培训证明及单位属几级（2 级或 3 级）证明扫描件，Email 至我院（通信地址见下）。

（三）审核方式：

1、报名材料基地审核

2、报名资料国家临床药师培训基地管理办公室审核

（四）录取方式：

通过各项审核，择优录取的学员，培训基地会电话或 E-mail 通知，并在 8 月 20 日前将录取通知书发出。接到通知的学员请将上述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请表格、工作年限证明、身份证和学历学位证及职称证原件报到时备查。

联系人：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药剂科　　张 鹏

电话：0951-6743353，13895182622　　E-mail：zhp435656@163.com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胜利街 804 号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药剂科临床药学室，邮编：750004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医务处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药剂科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国家临床药师培训基地

2019 年 6 月 1 日